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7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26,058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8,818,892.3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68,826.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250,065.7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1,488,094.1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488,094.16 元；（2）2015 年直接投入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730,469.09 元，截止 2015 年末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89,935,169.09 元；2015 年直接投入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45,786.36 元，截止 2015 年末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15,167,386.36 元；2015 年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末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6,590,649.61 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366,659,416.09 元，公司 2015 年

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30,817,337.79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原因为：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6,907,921.70元（其中利息收入1,407,830.38元、手续费10,983.57元、理财产品收益5,511,074.89元）；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50,000.00元；③根据2015年1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④根据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5454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05010400201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1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246381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6日公司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向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3月，公司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55356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3月，公司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050104002022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545420	17,587,45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	10550501040020118	10,936,095.3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3002463813	80,429.59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553563	1,811,770.54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	10550501040020225	401,591.71
	合 计		30,817,337.79

三、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6,590,649.61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2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5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616.63	43,616.63	13,273.05	18,993.52	4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265.26	30,265.26	3,474.58	15,665.55	51.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881.89	83,881.89	18,747.63	44,659.0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148.8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48.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481.73 万元，其中 3,081.7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另有 4,400.00 万元以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